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嘉诚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沙河嘉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，总授信规模不超过235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五年，公司拟为上述融资金额中的5040万元提供担保，剩余18460万元融资金额由沙河嘉诚的控股股东河北粤海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2年3月15日